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因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下之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當局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依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權力及授權將不被視作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